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于2011年6月28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 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 李孔啟先生主持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议案:

(一) 审议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一致通过。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在募投项目已经完成的情况下,将节余的募集资金71,339,226.75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,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,使节余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

